

國立中央
博物院

建築委員會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37.22

269

目 錄

(一) 徵選章程

(二) 地址圖

(三) 審查報告

(四) 圖版——巳 全份——酉 全份——丑

鳥瞰
總平面
立面斷面
人文館平面

未
透視
總平面
立面斷面
第二層平面

卯
透視
總平面
立面斷面
第一層平面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章程

第壹章 圖案之徵集

第一條 擬定之建築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擇南京中山門內地址，興修博物院建築物。

第二條 職權之委付 業主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業主），委託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委員會）主管建築一切事務。

第三條 建築專門委員 建委會置專門委員（以下簡稱專員）一人（以梁思成先生充之）為本會之工程顧問，審議關於工程各事項并草擬一切章程及契約。

第四條 參加人數 本次徵選圖案，不採普遍徵選，由建委會敦聘中華民國國籍之建築師十三人參加，名單列左（依姓氏筆劃多寡為序）。參與本會審議事項之建築師，均不得與選。

李宗侃先生 上海法界拉都路三六六號

李錦沛先生 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

徐敬直先生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興業建築事務所

奚福泉先生 上海四馬路八十九號公利營業公司

莊 俊先生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陳榮枝先生 廣州市工務局

陸謙受先生 上海中國銀行建築課

童 寯先生 上海北京路興業大樓華蓋建築事務所

過元熙先生 天津北洋工學院

董大酉先生 上海江西路三六八號

虞炳烈先生 南京中央大學

楊廷寶先生 北平王府井大街基泰工程司

蘇夏軒先生 上海仁記路一九號馬騰建築公司

第五條 競選人之酬報：

第一名 即中選圖案之作者。即為本工程之建築師：其酬報另載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第二名 貳千元

第三名 壹千伍百元

第四名 壹千元

第五名 伍百元

第六條 通詢 競選人如對於本次徵選事項，或本章程，發生疑問時，必須用不記名通信法向專員詢問（專員通訊

處：北平天安門內中國營造學社）；專員接信之後，即照錄原函並附以答案，同時寄與各應徵人。但此項詢問至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爲止，逾期如有詢問，概不答覆。

第七條 圖案不得記名 應徵之圖案上或圖案之包裹上皆不得記姓名或作任何標識，競選人不得直接的或間接的露出其圖案之識別法，亦不得與籌備處，或建委會或專員用「通詢」條所允許外之任何方法作對於本徵選之通信。凡競選諸人，皆須嚴守本條之規定。

競選人於繳送圖案時，須用厚紙素信封，將作者姓名地址註明封入，用火漆封固，與圖案同時送達。外面除「送交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收」字樣以外，不得有任何字樣標識，火漆亦不得用印章。中選圖案評定之後，即由專員啓封。

第八條 繳圖日期及地點 應徵圖案須封固妥密，包面只書「送交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收」，應於發題後二個月（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以前）送到，如由轉運公司遞寄者，亦須按期送達。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 應徵圖案之審查，由建委會另組審查委員會執行之。審查委員共計五人，計：

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一人，

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代表一人，

建築師一人（不在被徵選建築師之列），

專門委員，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十條 審查委員之職權 審查委員會，對本次徵選圖案，有評定取舍之權；其決定即爲建委會最後決定，經政府及資助人之同意後，發生效力。

審查委員會在應徵圖案中，須選擇其一爲中選者；但若諸圖案中；無能解決並符合本章程之問題及條件者，則可停止選定。

審查委員會所選定中選圖案之作者，即由建委會聘爲本工程之建築師，其服務細則於第三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圖案之審查及評定 應徵圖案繳齊之後，即由建委會指定預審委員一人或二人，逐圖詳加檢討；如遇有與本章程不符之點，即由預審委員報告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即據此項報告，凡有與本章程不符之圖案，均撤銷其受評之資格。審查委員須將本章程詳加研究，然後審查各圖案。審查次數，至少須在兩次以上，並須分在兩日（或多日）舉行。每次審查，凡預審認爲合格之圖案須全數得受審查之均等機會。圖案之選擇，用不記名投票法；票數最多，且過半數者，當選。

各審查委員，於審查評定之時（或之先），絕無預先探詢應徵圖案作者姓名之行爲，在評定揭曉之前，對於作者爲誰，亦絕不得有所知曉。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評定之後，須備報告書，申述中選者中選之理由，並其他受獎者受獎之理由，報告於建委會。

建委會須將該報告書並各受獎人名單，致送各競選人，中選圖案揭曉之後，專員應即將徵選結果通知各競選人。

第十三條 圖案之展覽 於審查結果揭曉以前，應徵圖案概不得公開陳列。審查評定之後，則當公開陳列展覽。除中選圖案外，皆應於展覽後歸還各作者。

第貳章 圖例

第十四條 院址 新建築之地址，在南京中山門內城旁，中山路之北，其平面如地界圖，其現在環境如照片所示。地址廣一百畝，在半山寺之南，西近中央黨部基地，南與遺族學校園藝場接壤，東南出路至中山馬路。

第十五條 建築費 本工程及裝置等總費用為一百四十萬元，除暖氣，鍋爐，電燈，通風，防火，衛生，各設備：價約三十萬元外，建築淨用預算為一百一十萬元；以上數目，除總價外，可有百分之五之伸縮範圍。

第十六條 計算 關於工程價目之計算，應用立方積計算之；方法如下：每立方英尺平均應按國幣叁角計算。立方積之計算，務須求其與建築物之實際體積相符，自地面或最下層地板至屋頂最高處，周圍則至牆之外皮：倚牆柱，屋檐，平坐(Balconies)，及其他突出部皆不在內。抱廈(Portico)之用倚牆柱者，按實體計算，至柱之外皮為度。抱廈之用獨立柱者，則按實體立方積之一半計算。凡屋頂以上突出部份，如女兒牆，頂亭，氣窗等等；以及外部石塔等：皆按實際體積計算。內天井之面積在三百方英尺以下者，其體積不必減除。

計算立方積時，外牆各層差參不齊之外皮，須按其實際尺寸計算之。

立方積之計算法，須用簡單圖表說明之。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六

第十七條 圖式 凡應徵圖案，須按下列規定製圖；凡不在本規定以內之圖，俱不接受。

地盤總圖 縮尺四百分之一或三十二分之一吋作一呎；

各層平面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或十六之一吋作一呎；

正面立面圖 縮尺一百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吋作一呎；

側面立面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或十六分之一吋作一呎；

斷面圖 (至少須縱斷橫斷各一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或十六分之一吋作一呎；

透視圖 由應徵者自定其縮尺。

以上各圖，除透視圖外，皆須附以縮尺。除透視圖，正面立面圖，及地盤總圖外，其餘各圖皆用墨綫，不得著色。正面及側面立面圖上，皆須在建築物旁地面綫上繪身高五呎九吋或一·七五公尺之人一人，但不得繪花草樹木車馬等形。在透視圖中，如作者願略加環境，以作陪襯者聽。

各圖均須用紙版裱襯，不得用軟紙捲寄。各紙版至少須有一面長度均等，其他面長度可按圖增減。

第三章 建築師

第十八條 契約條款 依本章程第五第十一兩條，本會所選定之建築師，其任務及報酬，另以契約定之，此項契約，應以本章下列各條為其內容條款。

第十九條 覆核圖案 建築師於就任後，對於其中選之圖案，應按院址地情及實際需要，參酌業主及專員所提出之

意見詳加覆核，爲必要之補充或變更。關於實測院址地情之必要費用，由本會籌給之。

第二十條 專門委員 建築委員會聘專員爲顧問建築師，於徵選揭曉以後，執行顧問職務；對於建築師覆核圖案及圖說，專門委員得代表建築委員會向建築師建議作必要之修改；建築師若有修改時，亦須經專門委員同意。施工時，各部詳圖，亦須擇要商得專門委員同意，然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圖說 確定最終圖案後，建築師應據以製作施工分圖并編說明書，關於建築物之結構及裝飾，亦由建築師設計并繪製必要之圖說，在施工期內爲承攬人未解之事項，亦應由建築師繪製局部細圖示之，或爲其他必要之指示。

中選之總圖案，其著作權屬於建築師。

第二十二條 投標及管理 確定最終圖案時，建築師應協助本會用投標或其他方法招商承攬工程，草擬業主與承攬人間之契約；內詳監工，驗料，擔保瑕疵，修理保固，及其他工程條款應備之事項。視工程進步之程度，填發對於承攬人應給之分期價款證。并關於管理工程各事項，協助本會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督 於工作實施中，建築師負監督及檢驗之專責。并應時常蒞場，勤加督察。爲達前項目的計，建築師應委助員一人或數人常川住工場，繼續執行建築師所命之任務；本會亦派工場事務員一人長駐場所，協同助員辦理一切。

第二十四條 機械工程師 博物院建築物關於機械工程之部分，由本會另延機械工程師分任其事，建築師應與之充

分合作，示以土木工程相聯之設計及施工時間。

第二十五條 什具及庭園 院舍就竣前，關於院內什具之添配，院外庭園之布置，本會認為適宜，亦得併委建築師設計監督完竣之。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之報酬 建築師之報酬，按土木工程實價之百分之五計算，於確定總圖案時即按照本會擬定分館興工之程序，按各館之約計總值，先付五分之一；其餘視各部建築物完竣之程度，比例分給之。次館興修時，其報酬付款手續同。

第肆章 建築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 形式 中央博物院新建築之形式，須：(1)適合近代博物院建築之需要，並力求樸實及最大量面積。

(2)在不妨礙上項原則之內，須充分採取中國式之建築。

第二十八條 建築之需要 本條各式面積，無數目規定者，由建築師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全院假定以二十七萬五千方呎計算，凡面積之已註出者，可有百分之五之伸縮範圍，計分配如下：

一、全院普通 約二五、〇〇〇方呎

二、交通部分 約一〇、〇〇〇方呎

三、三館 各約八〇、〇〇〇方呎

(甲)全院普通：

A. 全院行政部份甲：

- (1) 董事會會議室
- (2) 院長室(一人用)
- (3) 祕書長室(一人用)
- (4) 各科辦公室五間(各三〇〇方呎)
- (5) 工友室(二人或三人用，不作寢室用。)
- (6) 辦事員洗盥室(與B共用)

一、二〇〇方呎

共一、五〇〇方呎

B. 全院行政部份乙：(爲將來行政部份擴充之用，現暫借古物保管委員會。)

- (1) 總辦公室(一人用)
- (2) 大辦公室(一大間附一小間)
- (3) 小公辦室三間(各三〇〇方呎)
- (4) 工友室(二人用)

共九〇〇方呎

C. 講堂

- (1) 大講堂(三百人用，須有電影發射室及講壇。)
- (2) 小講堂(一百人用，略如學校教室。)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D. 民衆公用部份：

- (1) 公共存物處
- (2) 出版物或模型售賣處
- (3) 問事處(各公衆入口處設備)
- (4) 男女廁所
- (5) 傳達室

E. 內部公用部份：(此部宜與主要建築分離獨立，並用便宜材料，但同時須與之有便利之聯絡。)

- (1) 職員宿舍(附浴室廁所)二十人用
- (2) 職員食堂(附廚房)六十人用
- (3) 工匠宿舍(附廁所)二十人用
- (4) 工役宿舍(附廁所或與(3)合用)三十人用
- (5) 工匠役食堂(附廚房，可與(2)之廚房合併)六十人用
- (6) 衛隊宿舍 二十人用
- (7) 鍋爐房
- (8) 風扇室(此室宜在主要建築之內)

(9) 電話接線室(此室可在主要建築之內，設計人酌定。)

(10) 庫房甲(日常用品存儲處)

(11) 庫房乙(未開箱暫存處，須大。)

(12) 汽車房 容汽車五輛(貨車三輛，普通汽車二輛。)

(13) 各種工作室(如木匠，機匠等。)四間，各三〇〇方呎，共一、二〇〇方呎

(乙) 人文館：

(1) 館長室(一人用)

(2) 各部保管員室(三人至五人用)一間

(3) 登記室

(4) 出納室

(5) 庶務室(二人用)

(6) 工友室(二人用)

(7) 洗盥室

以上管理

(8) 普通保存庫(保險門)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〇〇〇方呎

八〇〇方呎

五〇〇方呎

約一九、〇〇〇方呎

一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三

(9) 特別保存庫(保險門)

二、〇〇〇方呎

以上保存庫

(10) 開箱室(臨時登記埕)

六〇〇方呎

(11) 石器工作室

三五〇方呎

(12) 骨器工作室

二五〇方呎

(13) 金器工作室

三〇〇方呎

(14) 陶器工作室

三五〇方呎

(15) 織器工作室

二〇〇方呎

(16) 標本製造室

三〇〇方呎

(17) 木匠室

三〇〇方呎

(18) 攝影室(攝影·修片·沖洗。)

五〇〇方呎

(19) 消毒室(Fumigation Room)

三〇〇方呎

(20) 研究室四間(各一五〇方呎)

六〇〇方呎

(21) 工友室二間(各二人用)

(22) 廁所洗盥室

附帶聲明，人文館新到物品，其接收之程序如左：

物品由外送後，(一)卸落(二)開箱，(三)臨時登記(Accession)(四)如有需要，送各該工作室修理，(五)正式登記，(六)送出納部，(七)歸庫或陳列。

以上工作

(23) 史前期文化陳列室

四、六〇〇方呎

(24) 中國歷史文化陳列廳

a. 商周

四、六〇〇方呎

b. 秦漢魏晉

四、六〇〇方呎

c. 六朝隋唐五代

五、七〇〇方呎

d. 宋元

三、五〇〇方呎

e. 明清

四、〇〇〇方呎

f. 現代

二、〇〇〇方呎

(25) 藏，蒙，回，及東北部文化陳列廳

六、六〇〇方呎

(26) 西南各族文化陳列廳

四、〇〇〇方呎

(27) 外籍民族陳列廳

四、〇〇〇方呎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四

(28) 系統的及分類陳列廳(應注意特別高及特別重之陳列品)

八、六〇〇方呎

(29) 臨時陳列廳

五、八〇〇方呎

附帶聲明：以上各陳列廳，每廳須為一整間，至少須可分作三室以上；其中一部為固定陳列，一部份為更換陳列；其隔斷牆須為活動的，須有隨時移動之設備

以上陳列

(丙) 自然館

(1) 館長室(一人用)

(2) 保管員室一間(三人至五人用)

(3) 登記室

六〇〇方呎

(4) 出納室

五〇〇方呎

(5) 事務室

三〇〇方呎

(6) 工友室(二人用)

(7) 洗盥室

以上管理

(8) 保存庫

二〇、〇〇〇方呎

以上保存庫

(9) 開箱室

八〇〇方呎

(10) 鑛物岩石室

六〇〇方呎

(11) 古生物室

六〇〇方呎

(12) 動植物室

六〇〇方呎

(13) 人類室

四〇〇方呎

(14) 研究室(四間或五間)

七〇〇方呎

(15) 攝影室

三〇〇方呎

(16) 繪圖室

三〇〇方呎

(17) 工友室(二人至四人用)

一五

(18) 洗盥室

以上工作

(19) 天文氣象陳列廳

四、〇〇〇方呎

(20) 地質地理陳列廳

七、四〇〇方呎

(21) 鑛物岩石陳列廳

一〇、〇〇〇方呎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委員會徵選建築圖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五